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PGR/91/10 1991年2月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O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ON	

临时议程

议题B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1年4月15-19日 罗马

国际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守则草案

目 录

	页 次	条 款
引 言	1	
序 言	3	
第一章：目的和定义	3	1-2
第二章：守则的性质和范围	4	3-5
第三章：向收集者发放许可证的条件	5	6-8
第四章：收集程序和收集者的责任	7	9-11
第五章：主办者、保管者和利用者的责任	9	12
第六章：报告、监督和评价对守则的遵守情况	10	13-15

1

2

C

C

C

引 言

1989年4月，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认为制定有关保护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协定是一项重要的任务。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建议“秘书处与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工作小组合作，起草一份将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利用也包括在内的有关国际种质收集者的《守则》”。

因此，秘书处向世界各地的专家广泛地发出了调查表，以征求他们对将要解决的问题以及拟议《守则》的目的和内容的意见。被征求意见的人包括种质收集者和保管者、主办者、植物育种人员、生物技术人员、植物学家以及决策者；国家和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工业界均有所涉及。另外，还从各国的规章和条例以及文献著作中，并通过与专家，特别是富有经验的收集者的讨论，为《守则》草案的起草收集了材料。

《守则》草案的初稿提交给了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小组的第五届会议。工作小组在对该文件及其内容表示满意的同时认为，最终文稿应当更为简短并减少技术细节，而技术细节可以写入收集者实地手册之中。目前，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国际保护自然及自然资源联盟和粮农组织正在联合编写一本《植物收集手册》，以提供有关种籽和无性繁殖作物、水果以及林木的实地采集；离体收集与保存和植物检疫的详细实用材料。

《守则》草案的修改现以交工作小组第六届会议审议，随后将提交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以供作出决定。草案力图广泛地反映出各国、各机构以及其他积极参与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的组织的意见和愿望。对他们特别是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中的个人也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守则》的一个基本职能是在各个国家制定出本国的种质收集、保存、交换和利用守则或条例之前，起到一种参照标准的作用。草案参考了粮农组织1986年公布的并已为20多个国家做为制定条例范本的《农药供销与使用行为准则》。许多国家都认识到了制定一个国际种质收集者守则的必要性，但是尚未在技术上和法律上来解决这个问题。这样一个国际协定也可以单个国家的守则所不可能指导其他国家的收集活动或有其他国家的科学家或倡办者参与的收集活动，这是单个国家的守则所不可能充分做到的。

与各国政府和转业机构制定和实施的其他植物收集者守则不同，本《守则》不仅仅提出了收集者合乎道德的实地行为的标准，而且还主张主办者、保管者和利用者负有比收集者个人更重大的长期责任。因此，《守则》涉及到筹划和批准收集活动、种质库的管理以及转移、保存和利用种质等方面的道德和责任。虽然根据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要求，《守则》的条款主要是关于国际收集活动，但其道德标准和充分吸收当地居民和植物遗传资源照护者参与的原则也适用于各国的收集活动。

《守则》的制定，是要为自愿遵守《守则》的原则的人提出一套可遵循的标准。在扩大分

担责任网络的同时，不应当使植物收集者受到不应有的限制，以便保护种质收集者和提供者，这是制定《守则》时的一个愿望。

国际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守则草案

序 言

根据《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的原则，为了发展保护和利用生物多样性国际合作，本守则的目的是：

- 促进以有利于环境的方式收集、长期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
- 促使种质提供者及利用者和野生植物资源照护者之间的经济利益更加平衡；
- 保证植物遗传资源和有关技术及科学资料的安全交流；
- 减缓生态退化和遗传多样性的丧失；
- 促进在其国家内收集种质的农业社区、科学家和组织直接参与旨在保护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计划和行动。

第 一 章

目 的 和 定 义

第一条：目的

本守则中规定的标准有以下目的：

- 1.1 承认农业社区或野生植物资源照护者的权利和需要，以保证他们从这些资源中获得的利益不因向其他人提供这些资源和其他人现在与将来利用这些种质而受到损害，并保证他们的贡献以某种方式得到补偿；
- 1.2 保证为在另一国利用，或转移到另一国而进行的任何种质收集活动，都为主管机构所了解并获得其批准，而且与提供者或东道国和当地社区合作，不违反东道国或目的地国当地或国家的法律、习惯、规章条例或检疫条款；
- 1.3 规定收集者可接受的行为和义务；提供有关收集方针、取样程序、重点物种和采集地区的科学范畴；
- 1.4 鼓励在种质收集、保存、管理和评价期间及之后的信息交流，以便促进在原生环境和非原生环境更充分地保护和利用这些资源；
- 1.5 提出措施，使被收集的种质的接受者和利用者以后将利用这些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效益以及对这些资源进行科学研究的信息转移给种质提供者、东道国科学家和农业社

区；

- 1.6 提出一方可以衡量他人行为的标准，以便促进更有效的合作；
- 1.7 提供背景材料供制定程序来监测和评价进行植物种质收集、保存和利用活动的所有各方遵守本守则中各项原则的情况；
- 1.8 保证在进行国际种质交流活动时，实现安全转移的指导原则和程序得到遵循；
- 1.9 成为各国政府在制定其本国规章或协议时可能愿意采纳的一般原则。

第二条：定义

- 2.1 “**照护者**”系指在其环境和耕作过程中保存着遗传多样性的地方社区或当地农民；
- 2.2 “**收集者**”系指任何收集植物遗传资源和有关资料的法人或自然人；
- 2.3 “**保管者**”系指东道国内或其他地方保存并管理植物遗传资源及有关资料的个人或组织；
- 2.4 “**非原生环境保存**”系指以活的植株或种籽的形式，在生物或遗传材料形成其特性的地区以外的地方，保存或离体存放这些生物或遗传材料；
- 2.5 “**遗传侵蚀**”系指遗传多样性的丧失；
- 2.6 “**原生环境保存**”系指进行繁殖生物在形成其特性的地方，如是栽培生物则指它们的传统保存地方，保存这些进行繁殖的生物；
- 2.7 “**植物遗传资源**”或“**植物种质**”系指植物有性繁殖或无性繁殖材料；
- 2.8 “**主办者**”系指在财政上或其他方面主办植物收集活动的组织机构。

第 二 章

守 则 的 性 质 和 范 围

第三条：守则的性质

- 3.1 本守则是自愿性的。本守则主要为各国政府而订立的。本守则也适用于探查者和植物收集者、农业和植物科学家、濒危品种或生境保护专家、科研机构、植物园、当地居民、农民、野生植物资源采收者、乡村发展专家、农产品加工业和种子行业、国家和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环保、文化、消费组织等公共部门组织；
- 3.2 应当通过各国政府、主管机构和专业团体、实地收集者及其活动主办者和植物种质

的保管者及利用者的合作来宣传和遵守本《守则》；

- 3.3 本守则所涉及的所有个人和机构，包括使用植物遗传资源的各行业，均应遵守和提倡本守则中的原则和方法。
- 3.4 请粮农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包括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自然基金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特别是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以及国际和各国的农业研究机构）促进本守则得到充分的遵守。

第四条：范围

- 4.1 本守则叙述了种质收集者、提供者、保管者和利用者共同承担的责任，以保证植物种质的收集、转移和利用最大限度地有利于国际社会，而且对环境和作物植物多样性的发展产生最小的不利影响。虽然最初的责任必须由实地收集者及其主办者承担（本守则第七、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但是其他的责任应当由可能资助或主管收集活动、提供或后来保存和利用这些种质的各方承担（本守则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6项、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一条）。本守则强调植物遗传资源提供者、保管者和利用者之间需要合作并有互惠意识。

第五条：与其他法律规定的关系

- 5.1 本守则的订立是要使其实施与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国际协议（如《濒危野生动物国际贸易公约》），本守则可成为其范本的东道国或提供国国家法律以及收集者、东道国、主办者和保存种质的基因库之间的任何协议相协调。
- 5.2 由于种质的收集和转移可能造成病虫害的同时转移，因此应当承认《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中限制虫害传播的规定。

第 三 章

向收集者发放许可证的条件

第六条：发放许可证的机构

- 6.1 各国政府拥有主权和责任来制定与执行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利用政策并在此基础上发

放在其国界内进行收集活动的许可证，以及提出开展互益合作的恰当方式。

- 6.2 各国政府应当指定发放许可证的主管机构。这个机构应当向提出申请的收集者、主办者和其他机构通告本国政府的有关规章条例、需要遵循的审批程序以及将要采取的后续行动，以保证收集小组顺利进行工作以及收集材料得到妥善保存和利用。
- 6.3 收集小组的实地旅行和收集活动可能需要进入公用和私人用地、受保护地区和具有重要的地方文化意义的地区，并接触各种国家官员，其中包括海关和检疫官员、土地管理人员和科学权威人士、预期的收集者和主办者。因此，如果在收集小组到达该国或开始实地活动之前得到必要的许可证，将大有助益。东道国的发证机构应当高效益地发放许可证，以保证收集活动的成功和顺利进行。
- 6.4 根据过去不遵守有关法律与条例和本守则原则的情况或预料的不利后果而对审批中的收集活动采取不允许或限制行动的国家政府，应当将其做出的决定通知收集者和拟议的收集小组的主办者以及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为了有助于在困难的情况下和地方进行收集活动，粮农组织将根据有关方面的请求，施加影响以寻求解决任何可能发生的问题。

第七条：申请许可证的程序

- 7.1 为了使发放许可证的机构作出是否允许的决定，预期的收集者和主办者应当：
 - a) 承担遵守有关国家的法律和规定；
 - b) 表明熟悉了解要收集的材料、有关所要收集的材料在国内的分布和变种情况的资料及在该国和其他国家已经收集的这些材料的植物标本和种质收集品；
 - c) 为实地收集小组提供示意性计划——包括将要收集的材料典型、物种和数量——及随后对收集的材料进行评价、储藏和利用；如有可能，应当说明东道国政府可能因收集这种种质而得到什么好处；经与国家和国际机构或有关国家主管部门磋商之后，收集者应当愿意修改计划；收集者还应当愿意向东道国提供所有标本的副本，并在有关这些标本的资料出来之后，向东道国提供这种资料，包括评价资料；
 - d) 通知东道国为了保证顺利完成任务而可能需要何种帮助、合作和承诺。这些包括 (i) 为采集、贮藏和繁殖标本准备物资；(ii) 安排标本在当地存放及商定的出口（本守则第7条第1.C项）；(iii) 安排检疫（本守则第11条第1.b项）；
 - e) 如果东道国有此希望，应当表明愿意与该国的学者、科学工作者、学生、非政府组织、自然资源保护者和其他（本守则第3条第1款）可能对实地收集小组

- 或其后续活动提供帮助或从中受益的人进行合作；
- f) 收集者必须向发证机构提交一份有关在实地收集任务完成之后打算把种质和资料分送给哪些国内保管者（本守则第7条第1.c项和第8条第1.b项）和国外保管者（本守则第8条第1.e项和第11条第1.a项）的人员名单，并求得书面许可；
 - g) 提供收集者的护照详细情况及其科学背景情况。

第八条：发放许可证的程序

- 8.1 接收实地小组提出的收集植物遗传资源申请书的国家主管部门应当：
- a) 迅速通知收到申请书，说明审查这一申请书所需要的时间；向其他有关机构和部门提供申请书副本以便征求意见；考虑现有收集品或正在进行的工作；考虑给当地社区可能带来的好处或不利影响以及考虑国家和国际利益；将其决定及时通知收集者及其主办者；
 - b) 以书面形式明确哪些种质种类、来源和数量可以出口或不能出口，哪些需要在国内存放；指明哪些物种不能收集或出口及在哪些地区不能进行收集。主管机构应当确保这些信息经常更新及预期的收集者很容易得到这种信息；
 - c) 明确通知收集者及其中办者有关旅行或收集方面的任何限制或者东道国所希望的计划的修改，并提前通知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对计划作必要的改变；
 - d) 为实地收集小组或为随后的合作和对结果的审查指派一位国家对应人员，或为两者各指派一位国家对应人员；对应人员将提供所有有关情况（本守则第9条第1款），并在计划旅行、小组的组成、收集种质和数据的优先重点以及后续活动方面进行合作；
 - e) 批准本国和外国保管者为了研究和保护而共同保管收集的材料和有关资料，说明有关种质及其改良材料的分发或利用方面的任何特别安排或限制；
 - f) 说明收集者和主办者为支持本国人员参加收集小组和将提供的其他服务而需要负担的财政义务。

第四章

收集程序和收集者的责任

第九条：收集前

- 9.1 在收集者到达东道国之后，有关部门应当向他们简单介绍有关该国家、其遗传资源政策、种质管理制度、检疫程序、所有有关法律和规定方面的情况。
- 9.2 收集者除了注意收集和记录种质的任务之外，还应当努力了解他们将旅行的地区的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形势。
- 9.3 收集者应当与其对应人员和国家其他科学工作者讨论收集对各种有关学科可能有价值的实地数据；他们还应当了解可能与其收集任务有关的该国家尚未发表的研究结果或正在进行的工作。
- 9.4 在实地工作开始之前，收集者和国家合作人员应当讨论并尽可能决定切实可行的安排，包括：(i)收集工作的优先重点和战略，(ii)在收集期间将收集的资料，(iii)标本的处理和保护安排，和(iv)收集组的财政安排。

第十条：在收集期间

- 10.1 在农业社区进行收集时，最好作一些实际安排向农民解释收集组的目的。收集者和国家对应人员还应当告诉农民他们将来可以如何及向哪里申请获得在他们这个地区所收集的种质标本。
- 10.2 获取种质不应当使农民种植的资源或野生品种群体大量减少或者使当地基因库的重要遗传变种消失，以免增加遗传流失的危险。
- 10.3 如果提出要求，应当向收集材料的农业社区或照管人员提供所采集的材料标本副本。
- 10.4 从保护区、农场、牧地和森林地带及其他非农业地区收集野生遗传资源时，最好作一些实际安排把收集组的目的告诉当地这些资源的照管人员并保证他们能够理解。
- 10.5 一旦收集到种质，收集者就应当系统地记录基本资料，详细地说明植物群体、其变异、生境和生态。以便使未来的环境保护主义者、种质的保管者和使用者了解其原来的条件。如果发现种群或种质受到威胁，应当加以说明并将情况告知该国有关自然保护部门。
- 10.6 不管所收集的种质是野生植物还是栽培植物，应尽可能多地记录在当地对资源的了解情况；为此目的，照相可能特别有价值。特别是照管人员的分类制度、他们通过观察所得到的有关环境适应、遗传品质和稀少性的了解为科学工作者得到的观察资料提供了很有价值的补充；还应当记录当地准备及利用植物的方法和技术。
- 10.7 收集者应当表明很负责任及对当地社区有互惠感。收集者应当尽可能满足当地社区

的要求，提供资料、种质或帮助。

- 10.8 收集者不但在与种质的可能提供者或销售商打交道时，而且在整个社区都应当尊重当地社会风俗、传统和价值。

第十一条：收集后

- 11.1 在实地收集任务完成之后，收集者及其主办单位负有一系列责任。他们应当：
- a) 及时处理植物标本和为进行保存而可能收集到的任何有关共生微生物、害虫和病原体；同时应当准备上述收集物的有关基本资料。所有收集的标本和有关材料以及任何有关资料记录的副本都应存放在东道国和其他商定的保管者处；
 - b) 与检疫官员、种子贮藏经理和保管者一起作出安排来保证标本尽快转移到使它们的成活率保持最高的条件下；
 - c) 获得出口所收集的材料所需的植物卫生证书；
 - d) 向东道国主机构报告去过的地方、所收集的植物标本的确定的鉴定和基本资料，并在采集工作结束时报告供保管的种质的分布情况；
 - e) 如果发现植物种群受到紧急威胁或遗传加速流失的迹象，要提醒东道国和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注意，并提出补救行动建议；
 - f) 准备一份关于收集工作的综合报告，将报告的副本送给东道国许可证发放机构、国家对应人员和保管者。

第五章

主办者、保管者和使用者的责任

第十二条：主办者、保管者和使用者

- 12.1 收集的种质的主办者和保管者应当采取实际措施确保提供原始材料的照管人员和东道国在将来提出的询问得到回答，及如果提出申请，确保提供收集的植物种质的标本。
- 12.2 为了确保植物改良计划在公平的基础上持续获得种质、种质的使用者应当努力切实体现农民权利和互助的原则并为持续收集进行合作。
- 12.3 在不违反农民权利思想原则情况下，为了使照管人员和东道国也直接从这种收集工

作得到好处，种质的使用者应当考虑：

- a) 因从利用种质培育新的改良品种和其它产品得到收益，根据双方共同商定的条件提供某种形式的补偿；
- b) 为与发展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技术（包括社区一级的常规技术和新技术）及制定原生环境保护和非原生环境保护的常规战略直接有关的研究工作提供支持；
- c) 为研究人员和农民提供培训来提高当地遗传资源保存、评价、开发、繁殖和利用的技能；
- d) 促进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的适用技术转让；
- e) 为评价和改进当地土生种和其他本地种质的计划提供支持，以便在国家、下属地区、农民和社区各级鼓励最适当地利用植物遗传资源；
- f) 为农民和社区保存收集组所采集的种类的本地种质提供资金或其他适当支持；
- g) 从利用种质所得到的科学技术资料。

12.4 如果后来为这些标本编上其他识别号或编号，保管者应当确保收集者的原识别号或编号仍然保留在标本上。

第六章

报告、监测和评价对守则的遵守情况

第十三条：各国政府的报告

- 13.1 各国政府应当经常将其有关执行本守则所采取的行动报告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这可以通过根据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协定第11条的规定而提交的每年报告来实现。
- 13.2 各国政府应当将其任何有关禁止或限制提出的收集小组的决定报告粮农组织植物资源遗传委员会（本守则第6条第4款）。
- 13.3 如果收集者或主办者在收集和转移植物遗传资源方面没有遵守东道国的规章条例或者没有遵守守则的原则，政府可通告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收集者和主办者应当收到这一通告的副本并有权作出答复，目的是为了解决可能出现的任何分歧。收集者或者主办者提出要求，粮农组织将把他们的名字列入定期修订的收集者或主办者名单，但是对他们的指控必须已经得到解决。

第十四条：收集者和主办者的报告

- 14.1 为了有助于信息和技术交流，通过向全球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提交第一手最新情况报告，收集者和主办者应当：
- a) 向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提交有关他们收集工作的综合报告的副本（本守则第11条第1.e项）；
 - b) 迅速将在收集工作期间发现的有关任何对植物种群或种质的威胁的情况报告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本守则第10条第6款）。

第十五条：监测和评价

- 15.1 有关国家和国际机构应当定期审议本守则的相关性和有效性。本守则应当作为一份考虑到技术、经济、社会、道德和法律发展情况和限制因素可以根据要求更新的可变的文件。
- 15.2 在适当的时候，可在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主持下制定监测和评价对本守则原则的遵守情况的程序。
- 15.3 接受本守则原则的专业协会和团体可以设立同等审议标准委员会来审议其成员遵守本守则的情况。
- 15.4 准许在其国界内收集资源的政府可以建议预期收集小组的主办单位和收集者接受本守则。

21
1
2

C

C

C